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全文(「二零二零年年報」)，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之相關內容要求。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屆時亦可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wcard.com「投資者」一頁內閱覽。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三日、十二日及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三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魏巍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監事	29
監事會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5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1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郎宇先生
劉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陽先生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魏巍先生
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監事

周傑先生
游曉華先生
黃三環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俊傑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及不再擔任主席)
于秀陽先生
魏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調任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

張韜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樹人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及不再擔任主席)
于秀陽先生
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于秀陽先生(主席)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魏巍先生
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行政總裁

張韜先生

公司秘書

梁皚欣女士

監察主任

張韜先生

授權代表

梁皚欣女士
張韜先生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
金潤大廈5D室
郵編：518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
煥利商業大廈9樓91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平安銀行

公司網址

www.mwcard.com

GEM股份代號

8301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績及回顧

除了中國激烈的市場競爭外，二零二零年因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COVID-19疫情」)而對本集團充滿挑戰。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國內消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15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0,273,000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95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7,427,000元。本年度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國內外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市場競爭加劇，從而導致本集團酒類業務以及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收益分別減至約人民幣10,06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0,009,000元)及人民幣8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264,000元)。

另一方面，年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a)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回)之減值虧損減至約人民幣1,648,000元(二零一九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人民幣15,133,000元及所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合資企業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3,887,000元)及(b)一般及行政開支減至約人民幣5,87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606,000元)。

主席報告書(續)

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受COVID-19疫情影響。

鑒於中國再次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將在不利的市場形勢下繼續面臨挑戰。鑑於COVID-19疫情環境下存在的不確定性及挑戰，預期本集團於卡類及應用市場的業務將面臨進一步挑戰及競爭加劇，而國內外酒類行業的低迷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酒類業務。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酒類業務的營運並評估其表現，確保及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為降低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存貨管理措施，從而大幅降低了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成本。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實施及檢討其成本控制及存貨管理措施，以確保有效避免不必要的成本開支。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對其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此外，本集團目前正與客戶及債務人聯絡，以期逐步收回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增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將於必要時與若干銀行人員磋商以獲取銀行融資。為降低COVID-19疫情之影響及本集團不時面臨之其他風險，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調整其策略以探索更多商機，並於必要時作出必要調整。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應用系統之(「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在中國從事酒類產品貿易業務(「酒類業務」)。

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繼續面臨不利的市場環境及競爭加劇。因此及加上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8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264,000元)，乃主要來自一份(二零一九年：十份)應用系統及應用開發服務的合約。於本年度，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38,000元(二零一九年：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959,000元)。

酒類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最後一個季度開始開展其酒類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為促進酒類業務，本集團(i)於二零一六年與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歌德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ii)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在中國及香港成立兩間合營公司；及(iii)於二零一七年與歌德訂立諒解備忘錄及策略性合作協議。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酒精類飲料綜合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

持續的COVID-19疫情迫使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大批酒店及餐廳關門及受限制，擾亂了中國及全球的酒類分銷渠道，令酒類產品的需求減少及終端客戶的採購行為出現變化。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酒類業務應佔的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10,06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0,009,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16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788,000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繼續調整其策略，探索更多商機，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在必要時作出必要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的不利營商環境，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154,000元，與上年度收益約人民幣50,273,000元相比，減少約79.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307,000元，與上年度毛利約人民幣5,050,000元相比，減少約93.9%，乃主要由於收益大幅減少所致。與上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10.0%減少至3.0%。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百分比下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約20.4%下降至本年度的約0.9%)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人民幣1,23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52,000元)，與上年度相比輕微增加約人民幣82,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註銷附屬公司確認收益人民幣1,93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年內有關註銷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000元減少約72.6%至約人民幣49,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品分銷及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53.4%至約人民幣5,87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606,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約18.6%至約人民幣872,000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071,000元，乃由於其他借款利息減少所致。該等融資成本指於本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51,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427,000元減少81.4%至約人民幣6,952,000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存貨管理措施，使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成本大幅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減值虧損撥備

為了真實反映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每年末本公司對各項資產進行清查，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約人民幣1,64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133,000元)，然而本集團並無就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915,000元)及於合營企業權益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972,000元)作出任何進一步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本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聘請獨立估值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分別進行估值(「估值」)。所使用之輸入值包括按不同賬齡分類歸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價值，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所披露不同賬齡分類之預期信貸虧損率。

鑒於(i)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逾期超過180天及1年；及(ii)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若干客戶無法恢復經營並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令信貸風險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700,000元。

自此，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向其客戶及債務人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2,000元，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相同金額的減值虧損撥回。儘管如此，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000元及約人民幣1,855,000元。因此，本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回)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4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明華smartcos芯片操作管理系統軟件」(「IA」)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獲本公司確認為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7年。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IA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零元，本公司視其為減值跡象，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減值評估，得出IA之使用價值。

由於(i)缺乏買賣IA之市場平台；(ii)本公司並無取得有關IA之銷售合約；及(iii)本公司預期不會自IA產生現金，故IA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人民幣零元。由於I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零元，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15,000元，以將IA之賬面值撇減至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原因，IA產生的收入及可收回金額仍為人民幣零元，故並無進一步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之歌德明華(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歌德貿易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投資。

與IA類似，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未能取得任何客戶訂單，本公司視其為減值跡象。經考慮(i)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蒙受虧損；(ii)合營公司之現有資源、人員及銷售渠道；及(iii)COVID-19疫情，本公司及合營公司合作夥伴預計，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將不會產生收益。由於本公司預期將不會自合營公司產生預期收益及現金流入，故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被視為人民幣零元。此外，由於合營公司為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溢利之私營公司，因此並無出售合營公司股份之市場公平值。因此，本公司預計合營公司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亦將微不足道或為人民幣零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之全數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基於上述事實及情況，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合營公司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972,000元。

鑑於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虧損，且預期合營企業不會產生預期收入及現金流入，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仍為人民幣零元，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合營企業的減值虧損。

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合營企業減值虧損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補充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8,26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1,508,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6,761,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存貨減少，(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及(3)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被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貸減少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418,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67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3,826,000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7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3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10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1,808,000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19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178,000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0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92,000元)、其他借貸約人民幣6,75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556,000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46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39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19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149,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營運資金虧絀淨額狀況，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九年：因處於營運資金虧絀淨額狀況而不適用)。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計算基準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3。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7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31,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持有。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餘額為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年利率介乎0.001%至0.35%(二零一九年：年利率0.001%至0.3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動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通過現有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任何外幣投資淨額。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公司的重大股權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年度內，並無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八名(二零一九年：17名)全職僱員。

由於本集團精簡組織架構及專注於可帶來更多盈利的業務，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員規模有所縮減。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僱員，因為僱員是本集團發展自身傳統業務及開拓新業務之最珍貴資產，亦是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基礎。本集團會在自身條件允許的前提下向僱員提供盡可能多的有關個人發展及工作實用性的培訓課程，鼓勵他們進修充實自己，並鼓勵員工間之精誠團結及合作互助，以建立團體精神及提高士氣。本集團會因應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與對本集團的貢獻來獎勵僱員。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為薪酬政策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為借貸的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所有因素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營運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賴為數有限之大客戶的情況下向最大客戶及兩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52.3%及97.1%(二零一九年：28.5%及49.3%)。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於日後可保持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倘彼等之需求大幅下降，而本集團未能按本集團接納之條款找到替代客戶，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風險

技術日新月異

本集團營運市場之特質為技術急劇轉變、行業標準更替不息、客戶喜好轉瞬變化，以及產品及服務不斷更新及提升。因此，本集團之表現將依賴於其能否改善產品及服務之性能及可靠性、適應新行業標準，以及迎合客戶喜好。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適應該等變化，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承受著若干的主要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有關主要風險的詳情及降低風險的措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闡述。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收取及支付，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針對本集團的重大法律訴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三日、十二日及十七日的公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的股份買賣已暫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之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所需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於本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張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彼已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整體情況，董事會認為張韜先生(即本集團主要領導角色)為行政總裁之合適人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中國有關當局為控制COVID-19疫情而在中國實施的限制，(a)周梁昊先生、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b)陳俊傑先生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而言，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關就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就不發表意見聲明之立場及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聲明的意見及處理不發表意見聲明的步驟的詳情披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0頁至21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於本年度擔任董事職務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對被視為可能會管有本集團未發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人為執行董事，一人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與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1頁。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之問題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之利益獲得適當考慮。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會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要求，且如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符合擁有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於劉樹人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a)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下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b)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及(c)本公司不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之規定，即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委任陳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分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少人數的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於本年度擔任董事職務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根據于秀陽先生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計為期三年。根據魏巍先生之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周梁昊先生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計為期三年。根據陳俊傑先生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須遵守全體董事中至少有三分之一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規定。

董事會於每季最少一次，或於需要作出重要決定之時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與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郎宇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劉劍鋒先生(附註1)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附註2)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陽先生	5/5	5/5	1/1	1/1	1/2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魏巍先生(附註3)	4/5	4/5	0/1	不適用	1/2
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2/2	2/2	1/1	不適用	0/1

附註:

1. 劉劍鋒先生委任郎宇先生作為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兩次董事會例會。郎宇先生於兩次董事會例會的出席次數並無計入劉劍鋒先生的出席記錄內。
2. 周梁昊先生委任張韜先生作為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四次董事會例會。張韜先生於四次董事會例會的出席次數並無計入周梁昊先生的出席記錄內。
3. 魏巍先生委任張韜先生作為受委代表，出席一次一般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張韜先生於三次會議的出席次數並無計入魏巍先生的出席記錄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成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授權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並評估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宜之權力；並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交由管理層處理。董事會之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轉達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需要。

董事會可透過成立董事委員會及向管理層授權若干管理及行政職能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視適用情況而定)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時公司章程訂明，在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1次。

企業管治報告(續)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之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有出席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發展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已存檔。按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研討會材料與更新資料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研討會、項目、會議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郎宇先生	✓	✓
劉劍鋒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陽先生	✓	✓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	✓
魏巍先生	✓	✓
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于秀陽先生、魏巍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樹人先生(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及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俊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于秀陽先生及魏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審閱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c)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及(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惟須獲得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d) 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 (e) 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
- (f) 審核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于秀陽先生、魏巍先生、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及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組成。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陽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魏巍先生及陳俊傑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目前之市況釐定。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審核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有關本年度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直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張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組成。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張韜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陽先生及陳俊傑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提名之政策及程序，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提名政策

本集團之董事提名政策已經實施，並載明識別及推薦候選人入選董事會之程序、流程及標準。於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卡類相關產品、酒類產品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本年報第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聲明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而言，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董事知悉，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的持續經營存有疑問。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6,952,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269,000元及人民幣27,931,000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7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而該等不確定因素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的財務供應商及債權人的持續支持，在現有借款及其他負債到期時償還、續期或延長其期限的能力。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的調整。

本公司就不發表意見聲明之立場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補充公佈(「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免責意見。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補充公佈所披露，董事實施成本控制及債務回收措施，以及與銀行進行外部融資談判，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由於本集團實施之上述措施，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至截至本年度之約人民幣5,87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606,000元)，而本集團能夠於本年度收回約人民幣212,000元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導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34,41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983,000元)，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餘額增加至約人民幣47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000元)。此舉導致本集團的淨虧損狀況改善至約人民幣6,95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7,427,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因此，於編製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鑑於其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預期自客戶或債務人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可動用的外部銀行融資而採納持續經營。

除了提供核數師於年內審核過程中所要求的憑證及文件外，董事亦已盡力為解決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作出的不發表意見聲明提供所需文件，方式計有(其中包括)積極與主要股東磋商以取得其財務資助函件。然而，儘管本公司的努力，本公司無法根據核數師的要求取得主要股東的資助函件。基於審核程序的限制，核數師認為在沒有財務資助函件作為支持假設的證明文件的情況下，彼等無法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是否恰當達致意見。在沒有其他可供選擇的審核程序的情況下，核數師發出了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

雖然管理層認為，基於彼等能夠從上述客戶、債務人及銀行取得額外現金流的假設，本集團將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業務，惟管理層已考慮核數師的意見，並理解彼等對此事達致意見時的考慮。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聲明的意見

批准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管理層就審核程序提供的資料，並已就達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細節和原因與核數師舉行會談。

經考慮管理層就審核程序的報告(特別是成本控制及收債措施成效)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立場，並已就不發表意見聲明與核數師交流意見及表達對此並無其他意見。

處理不發表意見聲明的步驟

鑑於本年度所實施成本控制及收債措施的成效，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有效措施以免產生不必要的成本開支及改善現金狀況。

另外，本集團致力繼續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程序與主要股東磋商，藉此獲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資助，並證明彼等擁有充足資源可應付該等需求(如有必要)。本集團亦會繼續在有需要時與若干銀行磋商以取得銀行融資，以在負債到期時能夠履行，同時繼續經營業務，而無需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或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設立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有關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工作，同時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於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管理實現業務目標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提升其經營效能及效率、確保保存妥當之會計記錄以作出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一套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風險管理流程之架構由本集團各業務功能單位之管理層作為執行層面，而董事會作為決策及監察層面所組成。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本集團管理層通過周詳之評估程序對現有及潛在之主要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及排序，並就已識別之風險制定合適之降低風險策略及監控方案。
- **評估：**管理層持續對發生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及對已識別之風險、相應方案及控制結果進行評估及監察，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管理：**董事會作為決策層面，持續對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流程及策略以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對系統提出任何改善建議，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進行之風險評估，概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使本集團可達致經營效能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目標。框架之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之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提供依據之動態迭代流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有助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之指示。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之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控：**為確定內部監控之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正常運作所進行之持續及單獨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為管理而非消除未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立，且僅可提供合理保證及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以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作出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之披露規定，當中包括：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按需知基準查閱。管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完全熟知彼等之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均會簽署保密協議。
- 與外界人士(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之指定發言人。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不足。

對於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為持續過程，董事會會持續致力於加強本集團之監控環境及流程。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於本年度，本公司委聘外部專業事務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有關本集團若干商業週期及其所採用之程序，並且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

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隨後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結果。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性、監控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對此等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於檢討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個年度審閱後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變動，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之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

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其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審閱，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且足夠。本公司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之經驗均為足夠，以及培訓計劃及所提供之預算屬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支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934
非審核服務(附註)	142
總計	1,076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梁皚欣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並一直任職於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韜先生。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目前由三名成員周傑先生、游曉華先生及黃三環女士組成。

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監察；及防止彼等濫用權力及職權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僱員之合法權益。於本年度內，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並作出一份書面建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僅會於作出下列分配後，方會派付股息：

- 未償還虧損(如有)；
- 法定盈餘儲備；
- 法定公益金；及
- 酌情盈餘儲備(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分別按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及5%至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須為於作出法定盈餘儲備、法定公益金及酌情盈餘儲備後，根據中國會計原則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之純利淨額。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之派息率，故宣派股息須視乎董事酌情決定，而實際宣派及派付予H股持有人的股息金額亦會視乎下列因素而定：

- 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業績；
- 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 本公司之資金需求；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之信貸評級；及
- 董事可能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H股之現金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本公司須遵照中國有關外匯管制之規例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人民幣須按緊接宣派股息當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平均兌換率兌換為港元。倘本公司並無足夠外匯支付港元股息，則會透過獲授權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兌換人民幣以取得必需之港元金額。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及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8.04條，持有公司發行在外之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之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8.25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及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股東之聯繫方式及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8.07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8.06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惟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公司。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可適當推遲會議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續)

(c) 股東建議人士擬獲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就納入一項決議案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士而言，股東須遵守公司章程。根據公司章程第10.02條，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後及召開股東大會七天前之期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注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為令本公司可知會股東該建議，書面通知須載列擬獲選舉為董事的人士之全名，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且該名人士已表明有意參選。

(d)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及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股東均有權向董事會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通過szmw@mwwcard.com向我們發出電郵。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注重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設有多種溝通管道，如召開新聞發佈會、研討會，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聯繫。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與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投資者保持對話，並不時安排彼等參觀公司及投資項目，令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最新發展。此外，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wwcard.com及時了解本集團之最新信息及業務發展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對公司章程第1.03條作出修訂如下：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金潤大廈5D室(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金潤大廈5D室」)

郵政編碼： 518000

電話號碼： (0755) 83361971/83361998

傳真號碼： (0755) 83361990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責任，提供高透明度和實時之公司數據，令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狀況並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良好有效之溝通，有助於促進股東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本公司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本公司股東還可通過本公司發出之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公佈、通函、新聞稿，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wcard.com，及時取得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及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40歲，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起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監察主任。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管理資訊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擔任北京風動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開發軟硬件產品。彼持有新西蘭梅西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傳媒研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擔任快鍵集團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明華澳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總監，負責資訊管理及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

郎宇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邁阿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職於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彼被晉升為副總裁職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擔任德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郎先生擁有逾十年的工商管理經驗，曾在跨國企業集團以及政府機構任職。郎先生現時亦為本集團與歌德盈香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歌德明華(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合營公司」)之董事，本集團於香港合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之權益。

劉劍鋒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獲得北京化工學院(現稱為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劉先生擔任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之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公司治理、供應鏈管理和高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從二零零七年起至今於中天泰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一職。此前，他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於北京光谷科技有限公司工作而於二零零七年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熱能工程專科獲得學士學位。

董事及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陽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大學法律系，曾任上海市司法局法宣處主任科員，一九九七年擔任上海法學會研究部主任、兼任《上海法學研究》雜誌副主編。彼於二零零三年創辦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並自彼時起一直任職律師所主任。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任職於港交所上市的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的執行董事。

魏巍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經濟法專業。魏先生擁有六年以上之法律行業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出任上海市匯業律師事務所之中國執業律師。

陳俊傑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新加坡董事學會各自之會員。

陳先生於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在財務諮詢、財務報告、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審計行業擁有十年以上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陳先生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陳先生(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中國軟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CFLX，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私有化並自新交所除牌)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KTL Global Limited(一間股份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EB7)之區域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陳先生擔任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a)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Raffle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一間股份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RICH)之董事；及(c)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GS Holdings Limited(一間股份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3A)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事(續)

監事

周傑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湖北咸寧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應用技術大學文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於深圳市長盈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網絡維護專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彼目前為日東精密回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IT人員。

游曉華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常州大學(前稱江蘇石油化工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在北京國農基業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農」)(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425)擔任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部門副主管。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目前為北京國農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總經理。

黃三環女士，29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畢業於河南職業技術學院提供的遠程管理課程，主修生產管理專業。黃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職於深圳市閱輝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產線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一直任職於深圳市鈞合通德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質量經理。

監察主任

張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將就落實措施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法律法規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協助，並對聯交所之詢問作出迅速有效答覆。張韜先生的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本年度，本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政策及決定是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審閱並同意擬提呈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規範。

本監事會至今未發現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本公司股東和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發現上述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華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酒類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細業務回顧包括進一步討論自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的重大事項、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及列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財務表現回顧，分別載於第3至4頁「主席報告書」及第5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刊登於一份獨立的報告中。為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建立堅實基礎，本集團確認，其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主要利益相關人士，並與彼等保持持續緊密聯繫。本集團致力於與僱員建立緊密及相互支持的關係，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並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全方位的合作關係。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第11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明白環境事務的重要性，並確認其在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方面的企業責任。雖然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對碳排放及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但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措施，如減少使用紙張，以及通過關閉閒置照明及電器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通過各種符合其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舉措，在本集團營運中促進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性。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均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並無涉及供應商。

本年度，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3%。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約100%。

董事、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倘適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概無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用於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續)

借貸

本集團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遵守法律及規例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郎宇先生

劉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陽先生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魏巍先生

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監事

周傑先生

游曉華先生

黃三環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之條文，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舉，任期三年，期滿重新獲委任時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第10.0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和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將於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向股東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簽訂未支付補償(法定酬金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附註1)	佔同類別 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總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	實益擁有人	228,240,000股 內資股(L) (附註2)	38.05%	28.53%
上海北燕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北燕」)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 內資股(L)	28.78%	21.58%
鄭琪(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72,640,000股 內資股(L)	28.78%	21.58%
張囡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股 內資股(L)	18.34%	13.75%
卓宇恒泰(北京)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卓宇恒泰」)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L) (附註2)	9.71%	7.28%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L)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L)	5.25%	3.93%
Prince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L)	5.70%	1.43%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有關人士提供的資料，歌德於(i)170,000,000股內資股(由歌德實益擁有)；及(ii)58,240,000股內資股(歌德與卓宇恒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標的事項)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58,240,000股內資股由卓宇恒泰持有，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3. 鄭琪先生擁有上海北燕8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琪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北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交易(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不受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年報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以有關個人之資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為基準。

委任董事後，董事袍金及／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該人士的過往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優惠及豁免。

足夠之公眾持股數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3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

獲准彌償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針對本集團董事面臨的相關法律訴訟投購了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股權掛鉤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仍生效的股權掛鉤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俊傑先生(主席)、于秀陽先生及魏巍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推薦，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於過往三年，核數師並無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以審核第44至109頁所載之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達成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Room 617, 6/F., Seapower Tower,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6樓617室
Tel 電話：(852) 2314 7999 Fax 傳真：(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件：info@ktccpa.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952,000元，而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269,000元及人民幣27,931,000元，而截至同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人民幣470,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貴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繼續取得貴集團之融資提供者及債權人的支持，於其現有借貸及其他負債到期時償還、更新或延期的能力。貴公司董事在考慮到彼等為減輕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方面已採取及計劃採取的措施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內。截至本報告日，吾等未能從管理層取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足夠支持基礎，以確認其合理性及可支持性。因此，吾等無法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基礎的恰當性或合理性。

由於上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無法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發表意見。倘若貴集團未能實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計劃及措施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需將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變現淨額，及對未來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並且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的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未能獲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據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審核委聘總監

執業證書號碼：P04686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154	50,273
銷售成本		(9,847)	(45,223)
毛利		307	5,050
其他收入	7	40	1,1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19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648)	(15,13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	(8,9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0	-	(4,972)
分銷及銷售開支		(49)	(1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77)	(12,606)
融資成本	10	(872)	(1,07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2)
除稅前虧損	11	(6,905)	(36,676)
所得稅開支	12	(47)	(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952)	(37,4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9	(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753)	(37,89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0.87)	(4.6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5	386
使用權資產	18	498	79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0	1	1
		544	1,18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9,4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5,671	53,8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70	231
		6,141	63,4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107	61,808
應付所得稅		2,195	2,178
租賃負債	25	301	29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	7,464	-
應付股東款項	27	5,191	5,1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399	-
其他借貸	29	6,753	15,556
		34,410	84,983
流動負債淨值		(28,269)	(21,5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25)	(20,3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206	507
		206	507
負債淨值		(27,931)	(20,8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0,000	80,000
儲備		(107,931)	(101,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拙		(27,931)	(21,178)
非控股權益		-	347
總計		(27,931)	(20,831)

載於第44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韜先生
董事

郎宇先生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5,040	2,411	(897)	(141,816)	16,712	347	17,059
本年度虧損	-	-	-	-	-	(37,427)	(37,427)	-	(37,42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463)	-	(463)	-	(4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71,974	5,040	2,411	(1,360)	(179,243)	(21,178)	347	(20,831)
本年度虧損	-	-	-	-	-	(6,952)	(6,952)	-	(6,95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199	-	199	-	19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ii))	-	-	(321)	(160)	-	481	-	(347)	(3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71,974	4,719	2,251	(1,161)	(185,714)	(27,931)	-	(27,931)

附註：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股本之50%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補償虧損、撥充股本及拓展本公司之業務。將法定盈餘儲備撥充股本時，該項儲備之餘下款項須不少於註冊股本之25%。

(b) 法定公益金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須每年將5%至10%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公益金。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毋須將任何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公益金。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905)	(36,67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915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	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9	100
融資成本	872	1,07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1,93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1,648	15,13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972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66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2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232)	(6,329)
存貨減少/(增加)	9,418	(7,972)
合約成本減少	-	5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5,835	(19,54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431)	17,866
經營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	1,590	(15,37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0)	(2)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560	(15,38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2	-
註銷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	-
以股本投資的按金償還	-	7,000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19	7,001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42	1,50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墊款	7,464	-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399	-
新增其他借貸	-	16,457
償還其他借貸	(8,360)	(9,513)
已付利息	(872)	(1,071)
償還租賃負債	(292)	(98)
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619)	7,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0	(1,1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	1,67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9	(3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70	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應用開發服務以及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及酒類產品貿易。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952,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269,000元及人民幣27,931,000元，而截至同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人民幣470,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

儘管如此，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仍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1)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從其未來業務產生正現金流量；及
- (2) 本集團將與若干銀行協商以獲得銀行融資(倘必要)。

倘該等措施能成功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2.1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該等修訂對重要性作出新的定義，其中規定：「如果省略、錯誤陳述或遮掩信息，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到財務報表主要用戶根據提供財務信息的財務報表做出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信息的決定，則該等信息是重要的。」該等修訂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中，信息是否重要取決於其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之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至少必須包含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自選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簡化的評估。在該自選的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價值集中於一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業務。該測試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會影響未來期間。

2.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修改指定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允許受當期利率指標影響的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的利率基準改革而修訂，於不確定期間受影響之對沖使用對沖會計法。若本集團對其指標利率風險採用對沖會計法，該等修訂則與本集團相關。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4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賃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5(二零二零)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修訂內容：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的參考，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布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制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布之二零一零年報告《財務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之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有關修訂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披露下特定的對沖會計要求及披露要求。

-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為改革所需的修改引入了一種實用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做出的修改，並且是在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進行的)。此等修改是通過採用更新實際利率。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建議了類似之實用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續)

- **對沖會計要求。**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必須修改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改。修改後之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標準以應用對沖會計，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事項。**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使用戶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這些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修訂本及香港詮釋5(2020)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修訂本及香港詮釋5(2020)之相關修訂(續)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有關修訂本訂明，為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能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位置及狀況而產生的任何項目(例如在測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時產生的樣本)的成本及出售該等項目的收益，應根據適用的準則在損益中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當一家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性時，合約規定的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映了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中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支出分配)。

有關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財務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涉及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一項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所有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應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其後入賬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如有)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合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用於權益會計法之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相若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及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逾其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在重新估值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本集團對合營公司喪失共同控制權時，則被視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數權益，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該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該合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屬大致上相同的獨立或一系列獨立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收益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本集團可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對截至當日完成的履約收取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客戶所付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一過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某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有以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之確認是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源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iii)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其初始值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額，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iv)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v) 租賃修改

除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本集團對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外，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運營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下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計入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合))。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作好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該等支付予強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須課稅或不能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全部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可扣減之所有暫時差額可被利用時全數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款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應課稅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有機會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存在充裕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在此情況下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之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財務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加以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評估或主要根據債務人的賬齡組合使用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撥備矩陣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是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按適用情況修訂有關準則，以確保能於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表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面對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時並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款程序強制執行被撇銷的金融資產。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時產生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採用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來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無需花耗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整體評估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有關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負債或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或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主要股東款項，應付股息及主要股東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未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如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之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如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金額減少處理。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金額增加處理。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實體有關的人士或實體(「報告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擁有報告實體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為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報告實體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自設有關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採納於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修訂便會在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下文為董事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之主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所述之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具有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出現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個別非重大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主要根據債務人的賬齡計算，因為該等債務人的虧損模式相似。撥備矩陣是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合理可靠且無需花耗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於附註22及34b披露。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許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卡類及卡類相關產品	-	412
銷售酒類產品	10,067	40,009
提供應用開發服務	87	9,852
	10,154	50,273
收益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10,154	50,273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卡類及卡類相關產品以及酒類產品

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卡類及卡類相關產品以及酒類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益在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在30天至90天內應付。

提供應用開發服務

就提供應用開發服務與客戶訂立之合約而言，合約中訂明之相關應用乃基於客戶要求，並無其他替代用途。經考慮相關合約條款及法律環境，本集團認為，於完成應用開發服務前，本集團並無收取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提供應用開發服務之收益於應用開發服務完成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獲得應用之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間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主要關注已售貨品或已交付或已提供服務之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具體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卡類及卡類相關產品	—	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C卡及磁卡及應用系統以及卡類及卡類相關產品之買賣
酒類產品	—	酒類產品之買賣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類及卡類相關產品		酒類產品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7	10,264	10,067	40,009	10,154	50,273
分部業績	(238)	(1,959)	166	2,788	(72)	829
未分配公司收入					1,970	77
未分配公司開支					(7,931)	(36,511)
融資成本					(872)	(1,071)
除稅前虧損					(6,905)	(36,676)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業績，並無分配利息收入、雜項收入、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撤銷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分佔合營公司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卡類及卡類相關產品		酒類產品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98	11,986	5,516	52,441	6,214	64,427
尚未分配資產					471	232
總資產					6,685	64,659
負債						
分部負債	10,335	13,054	4,474	51,731	14,809	64,785
尚未分配負債					19,807	20,705
總負債					34,616	85,490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所用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基準分配；及
- 除與分部不相關之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其他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其於分部資產所佔之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類及卡類相關產品		酒類產品		尚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	897	-	-	-	-	3	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	155	-	-	-	-	49	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9	100	-	-	-	-	299	1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8,915	-	8,9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1,648	15,133	1,648	15,13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	4,972	-	4,972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930)	-	(1,93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	-	-	-	-	-	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	-	-	-	-	26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	2	-	2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666	-	-	-	-	-	666	-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d) 地理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154	47,055	519	869
香港	-	3,218	25	315
	10,154	50,273	544	1,184

客戶地理位置乃按貨品送達之目的地區分，而報告期末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按金)資料則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分類。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5,310	14,345
客戶乙	4,551	10,462
客戶丙	-	8,897
客戶丁	-	6,305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	1
增值稅退稅	-	1,075
雜項收入	39	76
	40	1,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
撇銷應付貿易賬款	(666)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1)	1,930	-
	1,194	-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項目(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68	(1,473)
— 其他應收款項	(1,716)	(13,660)
	(1,648)	(15,133)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b)。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	852	1,065
租賃負債利息	20	6
	872	1,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

計算除稅前虧損時已扣除：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5	6,3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985
員工成本總額	(i)	1,811	7,302
核數師酬金		934	92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418	37,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	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9	100

(i) 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31,000元)計入銷售成本；約人民幣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9,000元)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及約人民幣1,76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92,000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47	75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九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二零一九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905)	(36,676)
按本地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之稅項	(1,726)	(9,169)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39	136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9)	-
不可扣除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0	8,26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65	10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78	1,414
所得稅開支	47	7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0,2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858,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自相關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人民幣6,94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83,000元)。由於該等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6,95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7,42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489	4,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884
	507	5,074

香港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與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授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之各成員公司(「僱主」)及僱員每月均按有關僱員之5%之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九年：每月1,500港元)為限，本集團就該計劃合共供款約人民幣1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5,000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根據中國的條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全體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項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全體退休僱員之所有退休金支出。根據此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本集團就該計劃作出合共供款約人民幣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4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一九年：十五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557	19	576
郎宇先生	-	120	7	127
劉劍鋒先生	-	120	2	122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陽先生	120	-	-	120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79	-	-	79
魏巍先生	120	-	-	120
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40	-	-	40
監事				
周傑先生	-	-	-	-
游曉華先生	-	-	-	-
黃三環女士	-	-	-	-
	479	797	28	1,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續)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762	16	778
王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	118	12	130
黃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辭任)	-	279	24	303
郎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110	8	118
劉劍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	160	18	178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120	-	-	120
陳毅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調任為非 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26	76	1	1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陽先生	120	-	-	120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120	-	-	120
魏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94	-	-	94
游曉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26	107	21	154
監事				
鄒麗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停任)	-	9	1	10
葛燈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	-	-	-
周傑先生	-	-	-	-
黃三環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	-	-	-
	506	1,621	101	2,228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之中，四名(二零一九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如上文所載。其餘一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最高酬金之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56	1,5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130
	160	1,716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9,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82,000元))	1	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7	591	818
匯兌調整	2	10	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	601	830
匯兌調整	(5)	(6)	(11)
添置	3	-	3
撤銷	(73)	-	(73)
出售	-	(595)	(5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	-	1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	206	283
匯兌調整	1	5	6
本年度撥備	37	118	1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329	444
匯兌調整	(6)	(2)	(8)
本年度撥備	29	20	49
於撤銷時對銷	(29)	-	(29)
於出售時對銷	-	(347)	(3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	10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	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	272	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6年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5-6年	3-10%
汽車	5-10年	3-10%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897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折舊開支	1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折舊開支	299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短期租賃開支	15	73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92	98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三年。

19. 無形資產

	應用系統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7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	8,9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i) 應用系統按剩餘可使用年期7年攤銷。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卡類產品收益大幅下降，且董事預計卡類產品將不再產生收益，因此已於損益中悉數確認無形資產—卡類產品應用系統的減值虧損。於先前年度導致減值之情況並無改變。據此，於本年度概無作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按成本值入賬 分佔虧損	5,000 (27)	5,000 (27)
	4,973	4,973
減值虧損(附註ii)	(4,972)	(4,972)
	1	1

附註：

(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歌德明華(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0%	40%	酒類行業投資及酒類產品貿易
上海歌漢貿易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0%	40%	酒類行業投資及酒類產品貿易

*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海歌漢貿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因此，如附註34所載，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中有未履行的投資承擔約人民幣5,000,000元。

(ii) 由於合營公司歌德明華(香港)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972,000元。

2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酒類	—	9,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合約	2,000	24,31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405)	(1,473)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	595	22,84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800	24,7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iv)	11,105	11,105
預付款項	590	8,80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0,495)	(44,684)
	5,076	30,981
	5,671	53,826

(i)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為期30至90日(二零一九年：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此外，若干長期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或可獲批較長之信貸期。

(ii) 按照交易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日至90日	—	752
91日至180日	—	16,619
181日至365日	595	5,474
	595	22,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續)

(i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概無逾期 或減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少於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	-	-	5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45	752	16,619	5,4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b)。

(iv)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拉薩歌德老酒行貿易有限公司	2,850	2,850	2,850
拉薩歌德盈香貿易有限公司	8,255	8,255	8,255
	11,105	11,10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105)	(11,105)	
	-	-	

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股東Googut Wine & Spirits Co., Ltd.擁有99%。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需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0	231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指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之短期存款。利率介乎每年0.001%至0.35%之間(二零一九年：每年0.001%至0.35%之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認為交易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及存於中國的銀行(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6,000元)。人民幣不能隨意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允許本集團通過授權銀行辦理兌換業務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7	14,252
應計費用	3,392	2,024
其他應付款項	1,324	38,413
應付增值稅	7,264	7,119
	12,107	61,808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二零一九年：90至180日)。本集團已執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8,362
181日至365日	-	5,763
超過365日	127	127
	127	14,252

(iii)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如下金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651	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01	2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6	30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06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01)	(292)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06	507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二零一九年：3%)。

2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拉薩歌德老酒行貿易有限公司)款項	7,464	-

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股東Googut Wine & Spirits Co., Ltd.擁有99%。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股東：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1,542	1,500
上海北燕實業有限公司	3,649	3,649
	5,191	5,149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張韜先生	399	-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其他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其他貸款	6,753	15,556
分析為：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合約負債項下列示)	6,753	15,556

附註：無抵押其他貸款指應付獨立第三方並按12%(二零一九年：介乎0%至1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之貸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約人民幣6,753,000元已逾期，須立即償還。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00,000	59,980	20,020	80,000

附註：於年內發行之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註銷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註銷擁有80%權益且暫無營業之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明華澳漢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
其他應付款項	(26)
應付增值稅	(1,287)
	(1,312)
非控股權益	(347)
註銷之收益	(1,659)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註銷擁有100%權益且暫無營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勇凝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其他應付款項	(272)
註銷之收益	(27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內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前董事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 之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3,649	-	8,493	12,142
現金流量變動	(104)	-	1,500	-	5,879	7,275
非現金變動—添置	903	-	-	-	1,065	1,968
匯率變動	-	-	-	-	119	1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99	-	5,149	-	15,556	21,504
現金流量變動	(292)	7,464	42	399	(8,360)	(747)
匯率變動	-	-	-	-	(443)	(4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	7,464	5,191	399	6,753	20,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項資本類別涉及之風險。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i)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07 (470)	20,705 (231)
債務淨額	19,337	20,474
資本虧絀(ii)	(27,931)	(21,178)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iii)	不適用	不適用

(i) 債務乃界定為借貸(包括其他借貸及應付股東/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

(ii) 資本虧絀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

(iii)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資本虧絀狀況，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本集團無須受任何外界所定之資本要求約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994	45,3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1,258	73,370
租賃負債	507	79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外幣主要為港元。本集團有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主要貨幣風險。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40	33
負債	8,797	8,075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有關借貸之任何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與其浮息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現金流量利率影響甚微，故此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對手違約其合約責任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i)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一九年：71%)及100%(二零一九年：97%)分別源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有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因為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全部餘額均於中國。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應收貿易賬款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需單獨評估減值之項目需要單獨評估外，通過參考經常性客戶之還款歷史及現時逾期風險，餘下應收貿易賬款均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根據撥備矩陣進行分組。年內確認減值扣除撥回人民幣68,000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人民幣1,473,000元)。定量披露資料之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ii) 銀行結餘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國際銀行及國有銀行。

(i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下文附註所披露之已信貸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外，由於該等結餘之性質、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及歷史結算記錄，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亦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詳情：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0
應收貿易賬款	22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附註ii)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8,8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105
二零一九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1
應收貿易賬款	22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4,3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附註ii)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2,262 13,619

附註：

- (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除需要單獨評估減值的項目需要單獨評估外，本集團根據逾期狀況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並無逾期亦無固定還款額。
- (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該等逾期90日以上者被視為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環，本集團利用賬款之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具有共同風險特徵，該等特徵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應付金額之能力。下表提供按撥備矩陣評估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未信貸減值)面臨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賬面總值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318,000元)之賬款已獲單獨評估。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未逾期)	-	-	0.3%	754
逾期1至90日	-	-	0.2%	16,653
逾期91至180日	0.8%	600	0.7%	5,511
逾期180日以上	100%	1,400	100%	1,400
		2,000		24,318

估計虧損率乃按賬款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估計所得。有關分組乃定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賬款資料已更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根據撥備矩陣計提減值扣除撥回人民幣68,000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人民幣1,473,000元)之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46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	(3,5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5
減值虧損撥回	(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55
減值虧損撥回	(1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貸款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協議。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之詳情。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於被要求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以協定償還日期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3	-	4,843	4,843	54,689	-	54,689	54,68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7,464	-	7,464	7,464	-	-	-	-
應付股東之款項	5,191	-	5,191	5,191	5,149	-	5,149	5,149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399	-	399	399	-	-	-	-
租賃負債	312	208	520	507	312	520	832	799
其他借貸	7,563	-	7,563	6,753	16,084	-	16,084	15,556
	25,772	208	25,980	25,157	76,234	520	76,754	76,193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使用當前市場可供觀察交易的價格釐定。

由於到期日較短，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	5,000	5,000

36.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聯方結餘詳情載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2、26、27及28。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董事補償之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2
使用權資產	498	79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5,01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	4
	537	5,89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	10,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	21
	559	10,7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3	10,01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817	6,978
租賃負債	301	29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464	-
應付股東之款項	5,191	5,149
其他借貸	-	8,360
	22,956	30,797
流動負債淨值	(22,397)	(20,0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60)	(14,1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6	507
	206	507
負債淨值	(22,066)	(14,6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0	80,000
儲備	(102,066)	(94,616)
資本虧絀	(22,066)	(14,61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韜先生
董事

郎宇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974	4,716	2,358	(143,931)	(64,88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9,733)	(29,7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74	4,716	2,358	(173,664)	(94,61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7,450)	(7,4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74	4,716	2,358	(181,114)	(102,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明華澳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	100%	100%	提供行政支持
上海愛吧客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 [#]	100%	100%	買賣酒類產品
西藏歌德彌香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 [#]	100%	100%	買賣酒類產品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海愛吧客食品有限公司及西藏歌德彌香貿易有限公司概無註冊資本。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業績或本集團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154	50,273	74,672	119,209	44,2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05)	(36,676)	1,194	3,381	(16,199)
所得稅開支	(47)	(751)	(182)	(1,625)	(222)
年內(虧損)/溢利	(6,952)	(37,427)	1,012	1,756	(16,42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52)	(37,427)	759	1,606	(16,389)
非控股權益	-	-	253	150	(32)
年內(虧損)/溢利	(6,952)	(37,427)	1,012	1,756	(16,42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685	64,659	74,557	112,018	73,115
總負債	(34,616)	(85,490)	(57,498)	(95,566)	(58,831)
	(27,931)	(20,831)	17,059	16,452	14,28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931)	(21,178)	16,712	16,358	14,858
非控股權益	-	347	347	94	(574)
權益	(27,931)	(20,831)	17,059	16,452	14,284